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洪 榮 昌		職稱	講師	單位	電子工程系
競賽案名稱	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C 組-智慧型自動駕駛路邊停車競賽(大專組)		適用課程	互動式感測實驗、互動裝置製造與應用實驗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	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					
得獎名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	
<p>互動式感測實驗、互動裝置製造與應用實驗之課程使用 Arduino Uno 主控板，iPOE P1 機器人為教具，加上 Arduino IDE 整合開發環境，引導學生學習程式語法與架構，引入相關感測電子元件與電路、通訊模組，撰寫程式及設定控制 P1 機器人達成所設計之動作與功能。</p> <p>藉此參加萬能科技大學所辦之 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，指導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技巧、能力，來控制與設定機器人完賽。</p>				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參賽作品應用在課程上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參賽作品及獲獎證明影本			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電子工程系主任 陸念華	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教務長 林清芳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浪好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2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任 陳雪芳 主任 會議審議	主任 范秀滿 107.12.19	業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000 元	校長 羅仕鵬

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 
主管簽章：工程學院院長 張遵信

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 
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電子工程系	申請人	洪榮昌
申請類別	✓ 改進教學(第三條第六項)； 競賽名次：第一名 □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□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C 組-智慧型自動駕駛路邊停車競賽(大專組):第一名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2 分，等第為 良好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洪榮昌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子工程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三條第六項)；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C 組-智慧型自動駕駛路邊停車競賽(大專組)：第一名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洪榮昌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洪榮昌 (請簽名蓋章)

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